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法制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1日與乙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約定甲出資向丙購買A地，並登記於乙之名下。於同年7月1日，甲出資並以乙之名義與丙簽訂A地買賣契約，乙並於該買賣契約之買受人欄位簽名，嗣後丙亦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。於同年9月1日，乙未經甲之同意，私自將A地出售給丁，並於1個月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。丁於同年11月1日前往A地時，甲拒絕丁進入A地範圍，雙方並發生肢體衝突。甲聲稱其與乙就A地存在借名登記關係，其乃A地之真正所有權人，乙僅為出名人且非真正所有權人。乙將A地出賣給丁之買賣契約無效，且乙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之行為乃為無權處分，亦屬無效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5日指定乙、丙及丁等3人為見證人（下合稱乙等3人），同年8月8日甲乙商量撰擬遺囑文字後，並由乙兼代筆人製作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。同年8月15日甲與乙等3人齊聚一起，並由乙唸讀系爭遺囑內容，而甲以點頭為表達，該系爭遺囑並由甲及乙等3人簽名蓋章。試問：系爭遺囑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代號：6312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依民法規定，有關法律文書中文字與數字之使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若應簽名者不識字，可由他人代為簽名。只要當場有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
- (B)僅按捺指印不可以代替簽名
- (C)同時以文字與號碼表示一定之數量，但兩者不符合時，視為以文字為準
- (D)有使用文字必要之要式行為，不得經由他人代筆

- 2 甲將自有 A 地出租於乙，租期 1 年，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乙應每月 15 日匯入甲在 B 銀行帳戶。今年 2 月底，甲將 A 地售讓於丙，並於 3 月 1 日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。丙並將受讓 A 地所有權之情事通知乙，惟至今，乙仍每月將 A 地租金匯入甲在 B 銀行帳戶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仍得基於 A 地租賃契約，繼續向乙請求支付並取得租金
(B)該租賃契約因 A 地移轉而失效
(C)丙得向乙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
(D)丙得向乙請求支付 3 月 1 日起，每月 5 萬元租金
-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消滅時效中斷，乃是於時效將完成時，為避免債務人不清償，而允許時效期間接續延長
(B)時效，因承認而中斷者，若於承認後 6 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
(C)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者，若撤回其訴，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，其裁判確定，視為不中斷
(D)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，均為 5 年
- 4 試驗買賣契約之性質為何？
- (A)附停止條件之契約 (B)附解除條件之契約 (C)附始期之契約 (D)附終期之契約
- 5 下列關於期日及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，不得予以扣除
(B)民法第 120 條關於始日不算入之規定，於年齡之計算，即不得適用
(C)於計算年齡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得適用民法第 122 條有關期日補充與期間延長之規定
(D)死亡之月、日無從確定時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4 條有關年齡計算之規定
- 6 丙受僱於甲遊覽公司，擔任旅行團之司機。某日，於載送觀光團前往著名景點旅途中，因分心且車速過快，致車輛失控而翻落山谷，導致車上之乘客乙受傷，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丙為甲公司之司機，為甲公司之機關，乙得依民法第 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行為之規定，向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
(B)丙受僱於甲公司，其於執行職務之際，因過失致乙之身體權受侵害，丙之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，丙應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
(C)若甲公司能舉證其選任丙及監督丙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，其得主張不負賠償責任
(D)甲公司為丙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有關受僱人與僱用人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與丙就乙之損害，負連帶賠償責任
- 7 甲向乙承租店面 A，供經營餐廳使用。某日，甲之受僱人丙於添加菜餚加熱用之酒精膏時，不慎引發大火燒毀 A 屋並燒傷顧客丁。關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丙不具重大過失時，丁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 188 條有關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責任
(B)丙不具重大過失時，乙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 434 條有關租賃物之失火責任
(C)丙不具重大過失時，丁不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
(D)丙不具重大過失時，乙不得向丙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
- 8 甲有感於自己時日無多，遂有意將自己所有價值不斐之 A 車及 B 畫分別贈與其長孫乙及友人丙。下列關於贈與契約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贈與對受贈人來說，係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所以即使丙認為自己無功不受祿而予以婉拒，贈與契約仍生效
(B)贈與契約是要物契約，故在交付 A 車前，甲得主張贈與契約不生效力
(C)甲不知 A 車煞車有問題而將其交付於乙，嗣後乙駕車時，因 A 車煞車失靈，致發生車禍骨折，乙得向甲主張另行交付無瑕疵之同款汽車
(D)乙得知其獲甲贈與 A 車，怕甲反悔遂經公證。公證後，乙始與丁訂立停車位租賃契約，但甲遲遲不交付 A 車，乙卻已經開始支付丁租金，則乙於贈與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得請求甲交付 A 車

- 9 甲與乙訂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向乙購買預售屋，雙方約定甲有按期先給付價金之義務，但乙於訂約後發生財務危機，財產顯形減少，致有無法續建房屋之虞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主張不安抗辯 (B)甲得主張惡意抗辯
(C)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(D)甲得主張消滅時效抗辯
- 10 50 歲甲某日在陽明山賞花時，遺失一只銀灰色 C 牌功能性手錶，由於該只手錶是甲 20 歲生日時，當時還在世之母親所贈，甲非常珍惜。甲即在網路上將該錶之照片與特徵公布，並透過廣告之方式表示，若有人拾獲該只手錶，將懸賞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所發布之廣告，性質為要約引誘
(B)若乙不知廣告之內容，偶然拾獲甲之手錶，乙得向甲請求 5,000 元之報酬
(C)懸賞廣告之性質，依民法規定，係為單獨行為
(D)懸賞廣告不得撤回
- 11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，乙與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，由丙承擔乙之債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，非經甲承認，對甲不生效力
(B)乙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，非經甲承認，契約不生效力
(C)於乙與丙之債務承擔契約成立時，丙即成為甲之債務人
(D)於乙與丙之債務承擔契約生效時，丙即成為甲之債務人
- 12 甲、乙、丙將三人共有之不動產出租於丁，但履行期屆至後，三人遲未將約定出租之該不動產交付於丁使用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經丁定期催告其履約後，甲等三人屆期仍未交付時，丁得解除租賃契約
(B)經丁定期催告後，甲等三人仍未交付時，丁得終止租賃契約
(C)丁僅向甲為解除之意思表示，即生解除之效力
(D)丁僅向乙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即生終止之效力
- 13 甲向乙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，乙表示同意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乙將 10 萬元移轉於甲時，消費借貸契約成立
(B)因甲與乙之約定，消費借貸契約成立，甲基於契約，得請求乙交付 10 萬元
(C)金錢消費借貸，應以書面為之
(D)乙須將 10 萬元移轉於甲，因此金錢消費借貸為處分行為
- 14 甲、乙共有 A 地 500 坪，應有部分均等，甲因對丙借款，為擔保該債務，雙方約定：「甲將 A 地靠馬路邊之 250 坪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」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，該處分係指處分行為，亦包含設定負擔
(B)甲丙間約定之債權行為，有效
(C)如認甲丙間約定係就 A 地之特定一部分設定抵押權，則該設定之物權行為有效
(D)若甲丙間約定經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，係認甲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，則就應有部分設定行為，仍屬有效
- 15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普通抵押權者，抵押權人得依民法規定，處分抵押權之次序。關於抵押權次序之處分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因抵押權次序處分而受利益之抵押權人，亦得實行調整前次序在先之抵押權
(B)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，得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
(C)抵押權次序之處分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
(D)抵押權人得自由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

- 16 下列何種權利之設定，並未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之規定？
(A)設定承租人對租用之房屋有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
(B)設定將質物移轉占有於質權人之不動產質權
(C)設定在他人建物上以建築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普通地上權
(D)設定以自己不動產供自己其他不動產便宜之用之不動產役權
- 17 間接占有人，乃占有媒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。下列何者非屬占有媒介關係？
(A)附條件買賣關係 (B)寄託關係 (C)租賃關係 (D)抵押權關係
- 18 下列何者是習慣法上所創設之物權？
(A)借名登記契約下，借名人之管理使用權 (B)最高限額抵押權
(C)讓與擔保 (D)共有人間之應有部分優先承購權
- 19 甲將其所有 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，無支付地租之約定。甲復將其所有 B 地設定 10 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丙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。甲又將其所有 C 地設定未定有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丁，有支付地租之約定。依民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得支付未到期之 2 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地上權
(B)丁得支付 3 年分地租後，拋棄其地上權
(C)丙拋棄其地上權時，應於 1 年前通知甲
(D)乙得隨時拋棄其地上權
- 20 甲依法受監護宣告。甲受宣告前，並未與他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。法院選定乙任甲之監護人。依民法關於監護宣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得以甲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
(B)乙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甲之親屬會議，按甲之資力酌定之
(C)乙代理甲購置或處分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
(D)甲之財產，由乙管理。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乙負擔
- 21 甲男之父為乙。乙之父親為丙。丙之母為丁。丁之妹為戊，戊有一子庚。依民法關於禁止收養親屬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設戊欲收養丙，戊與丙屬禁止收養親屬 (B)設庚欲收養乙，庚與乙非屬禁止收養親屬
(C)設庚欲收養甲，庚與甲屬禁止收養親屬 (D)設丙欲收養庚，丙與庚屬禁止收養親屬
- 22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結婚形式要件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應有公開儀式 (B)結婚之書面，應當事人親自書寫
(C)結婚之書面，應經公證 (D)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
- 23 甲乙為配偶，採分別財產制。乙死亡時，乙與甲之子女丙已死亡。乙尚有外祖父丁、外祖母戊在世，乙生前均繼續扶養。乙另有祖母庚，與再婚對象辛共同生活。就乙留下之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，戊應可繼承多少？
(A) 600 萬元 (B) 450 萬元 (C) 300 萬元 (D) 200 萬元
- 24 下列關於遺囑撤回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，與遺囑有相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，遺囑視為撤回
(B)遺囑撤回之方式，為遺囑方式之任何一種均可，但必須與原遺囑同其方式
(C)撤回前遺囑，且同時另為其他內容之遺囑，亦無不可
(D)遺囑之撤回，不限於全部，即其一部分亦可
- 25 甲、乙為夫妻，有丙、丁、戊三子。丙有一子己，丁有一子庚，戊有一子辛。丙先於甲死亡，甲死亡時，丁依法拋棄繼承。甲之遺產，由何人繼承？
(A)乙、戊 (B)乙、己、戊 (C)乙、己、庚、戊 (D)乙、己、庚、辛